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4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保荐工作指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规的要求对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讯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梁勇、庞雪梅

（三）督导专员：马峥、陈灏蓝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18年12月10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298号瀚海科技大厦A座3层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梁勇、马峥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1、公司治理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：介绍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勤勉义务及股份转让相关规定；2、杜绝内幕交易及买卖股票相关要求：介绍内幕人员的认定、内幕交易范围及相关违规案例，股份减持相关要求；3、关联交易相关要求：介绍关联方的认定、关联交易审议流程以及市场上关联交易违规案例。

**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**

本次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

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，保荐人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更深刻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整体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---

梁勇

---

庞雪梅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